

►受贈財物(78案)

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 110 年 11 月受贈財物案件一覽表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饋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1	本市安定區公所	黃○○	110.10.27	黃○○贈送該區區長柚子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	本市安定區公所	余○○	110.10.26	余○○贈送該區區長茶葉 2 包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	本市新市區公所	李○○	110.10.8	李○○贈送該所邱○○虱目魚露 1 瓶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	本府地政局	李○○	110.10.25	李○○贈送該局邱○○鳳梨酥 4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	本府地政局	楊○○	110.11.15	楊○○代付該局局長餐費 1 次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饋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餐費依據規範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	本府地政局	陳○○	110.11.22	陳○○贈送該局局長餅乾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	本府勞工局	○○公司	110.11.25	○○公司贈送該局陳○○麵包 1 盒及珍珠奶茶 1 杯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	本市新化區公所	李○○	110.9.28	李○○贈送該所郭○○柚子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					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	本市新化區公所	李○○	110.9.28	李○○贈送該所莊○○柚子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	本市新化區公所	○○公司	110.10.21	○○公司贈送該所鄭○○洗衣精 1 瓶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	本市新化區公所	葉○○	110.9.29	葉○○贈送該所林○○茶葉 1 罐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受贈禮品依據規範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	本市後壁區公所	游○○	110.10.3	游○○贈送該區區長月餅 1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	本市後壁區公所	林○○	110.8.4	林○○贈送該區區長白米 6 包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	本市玉井區公所	陳○○	110.10.28	陳○○贈送該所黃○○餅乾 1 箱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5	本市仁德區公所	鄭○○	110.10.22	鄭○○贈送該所林○○餅乾 1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受贈禮品依據規範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6	本市白河區公所	徐○○	110.9.30	徐○○贈送該所黃○○香蕉 1 串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7	本府農業局	杜○○	110.10.26	杜○○贈送該局傅○○茶葉禮盒 1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受贈禮品依據規範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18	本府農業局	黃○○	110.11.4	黃○○贈送該局張○○雞肉鬆 2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受贈禮品依據規範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9	本府農業局	黃○○	110.11.4	黃○○贈送該局陳○○酵素 2 瓶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0	本市市場處	劉○○	110.10.7	劉○○贈送該處劉○○餅乾 2 盒、咖啡包 2 盒、花生糖 1 包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1	本府勞工局	黃○○	110.11.8	黃○○贈送該局蔡○○蛋捲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2	本府勞工局	黃○○	110.11.8	黃○○贈送該局洪○○蛋捲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3	本府民政局	張○○	110.11.17	張○○贈送該局吳○○水果 1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4	本府教育局	莊○○	110.11.18	莊○○贈送該局呂○○水果、餅乾及飲料各 1 箱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5	本府教育局	民眾	110.11.4	民眾寄贈該局簡○○圖書 1 本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6	本府社會局	徐○○	110.10.28	徐○○贈送該局局長蓮藕粉 1 包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					<p>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</p> <p>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</p>
27	本府社會局	徐○○	110.10.28	徐○○贈送該局陳○○蓮藕粉 1 包。	<p>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</p> <p>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</p>
28	本府社會局	廖○○	110.11.18	廖○○贈送該局陳○○冰糖 2 包、黑糖 2 包、黑糖粹 2 罐。	<p>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</p> <p>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</p>
29	本府社會局	朱○○	110.11.12	朱○○贈送該局柯○○水果 1 箱。	<p>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</p> <p>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</p>
30	本府社會局	邱○○	110.11.15	邱○○贈送該局姜○○蛋糕 1 個。	<p>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</p> <p>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</p>
31	本府社會局	沈○○	110.10.19	沈○○贈送該局鄭○○面膜 1 盒及白木耳 1 瓶。	<p>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</p> <p>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</p>
32	本府社會局	李○○	110.11.1	李○○贈送該局林○○水果 1 箱。	<p>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</p> <p>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</p>
33	本府社會局	曾○○	110.11.12	曾○○贈送該局歐○○貝果 1 個。	<p>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</p> <p>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</p>
34	本府社會局	徐○○	110.11.16	徐○○贈送該局歐○○咖啡 1 杯。	<p>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</p>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					<p>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</p> <p>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</p>
35	本府衛生局	林○○	110.10.18	林○○贈送該局朱○○飲料 15 杯。	<p>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</p> <p>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</p>
36	本府衛生局	陳○○	110.10.6	陳○○贈送該局朱○○仙草茶 10 瓶。	<p>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</p> <p>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</p>
37	本府衛生局	林○○	110.9.28	林○○贈送該局朱○○便當 12 個。	<p>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</p> <p>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</p>
38	本府衛生局	許○○	110.9.29	許○○贈送該局郭○○手作飾品 1 個。	<p>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</p> <p>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</p>
39	本府衛生局	汪○○	110.9.1	汪○○贈送該局黃○○月餅 1 盒。	<p>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</p> <p>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</p>
40	本府衛生局	林○○	110.9.14	林○○贈送該局莊○○咖啡 2 盒。	<p>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</p> <p>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</p>
41	本府衛生局	葉○○	110.10.14	葉○○贈送該局朱○○柚子 10 顆。	<p>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</p> <p>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</p>
42	本府衛生局	林○○	110.10.14	林○○贈送該局朱○○飲料 15 杯。	<p>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</p>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					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3	本府衛生局	張○○	110.9.25	張○○贈送該局朱○○飲料 15 杯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4	本府衛生局	○○殿	110.10.5	○○殿贈送該局朱○○舒跑 9 瓶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5	本府衛生局	林○○	110.10.5	林○○贈送該局朱○○飲料 20 杯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6	本府衛生局	周○○	110.10.5	周○○贈送該局朱○○飲料 24 杯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7	本府衛生局	○○園	110.7.1	○○園贈送該局李○○蛋捲 2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8	本府衛生局	邱○○	110.9.16	邱○○贈送該局李○○柚子 1 袋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9	本府衛生局	林○○	110.9.25	林○○贈送該局朱○○飲料 14 杯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0	本府衛生局	李○○	110.9.28	李○○贈送該局謝○○蛋糕及布丁各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					<p>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</p> <p>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</p>
51	本府衛生局	民眾	110.10.5	民眾贈送該局朱○○咖啡 3 杯。	<p>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</p> <p>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</p>
52	本府衛生局	葉○○	110.10.14	葉○○贈送該局黃○○龍眼乾 1 包。	<p>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</p> <p>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</p>
53	本府衛生局	張○○	110.9.10	張○○贈送該局張○○柚子 1 箱。	<p>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</p> <p>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</p>
54	本府衛生局	劉○○	110.9.22	劉○○贈送該局局長餅乾禮盒 2 盒。	<p>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轉贈社福相關團體。</p> <p>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</p>
55	本府衛生局	蔡○○	110.9.1	蔡○○贈送該局余○○水果禮盒 1 盒。	<p>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轉贈社福相關團體。</p> <p>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</p>
56	本府衛生局	周○○	110.9.10	周○○贈送該局李○○餅乾 1 盒。	<p>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轉贈社福相關團體。</p> <p>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</p>
57	本府衛生局	黃○○	110.9.9	黃○○贈送該局局長海鮮乾貨 1 包。	<p>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轉贈社福相關團體。</p> <p>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</p>
58	本府衛生局	詹○○	110.9.23	詹○○贈送該局局長月餅 1 盒。	<p>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</p>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					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轉贈社福相關團體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9	本府衛生局	黃○○	110.9.14	黃○○贈送該局李○○布偶 5 隻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轉贈社福相關團體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0	本府衛生局	田○○	110.9.10	田○○贈送該局局長月餅 1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轉贈社福相關團體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1	本府衛生局	林○○	110.9.16	林○○贈送該局林○○水果禮盒 1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轉贈社福相關團體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2	本府衛生局	蔡○○	110.9.16	蔡○○贈送該局朱○○餅乾禮盒 1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轉贈社福相關團體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3	本府衛生局	李○○	110.9.16	李○○贈送該局李○○月餅 1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轉贈社福相關團體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4	本府衛生局	黃○○	110.9.10	黃○○贈送該局局長月餅 1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轉贈社福相關團體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5	本府衛生局	黃○○	110.9.10	黃○○贈送該局黃○○月餅 1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轉贈社福相關團體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6	本府衛生局	翁○○	110.9.9	翁○○贈送該局黃○○月餅 1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					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轉贈社福相關團體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7	本府衛生局	潘○○	110.9.3	潘○○贈送該局黃○○餅乾 1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轉贈社福相關團體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8	本府衛生局	吳○○	110.9.2	吳○○贈送該局局長月餅 2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轉贈社福相關團體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9	本府衛生局	劉○○	110.9.23	劉○○贈送該局局長柚子 1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轉贈社福相關團體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0	本府衛生局	盧○○	110.9.15	盧○○贈送該局局長水果 1 箱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1	本府衛生局	邱○○	110.9.9	邱○○贈送該局局長月餅 7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轉贈社福相關團體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2	本府衛生局	黃○○	110.10.12	黃○○贈送該局莊○○執行行政相驗紅包 1 個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還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3	本府衛生局	胡○○	110.9.20	胡○○贈送該局莊○○執行行政相驗紅包 1 個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還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4	本府衛生局	黃○○	110.10.12	黃○○贈送該局莊○○執行行政相驗紅包 1 個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還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75	本府衛生局	王○○	110.9.12	王○○贈送該局莊○○執行行政相驗紅包 1 個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還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6	本府衛生局	林○○	110.9.9	林○○贈送該局蔣○○月餅 1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轉贈社福相關團體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7	本府衛生局	賴○○	110.9.21	賴○○贈送該局李○○豆干及花生各 1 包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8	本府衛生局	余○○	110.9.15	余○○贈送該局石○○柚子及蛋捲各 1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